

DB 4407

江 门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7/T XXXX-2024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

Specific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Enterprise quality financial credit enhancement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报批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江门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小如、伍莉莉、许立杰、乔旭、庄家豪、黄玉芳、林颖、范志平、陈恩鹏、方君宁、梁业旺、李焯权、林程远、陆文杰、卢广毅。

引 言

本文件参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准则》《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制定。

本文件着眼于质量内涵的四个层面：质量基础、质量品牌、质量信用、质量创新，涵盖企业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人员资质、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品牌认定、监管信息、售后服务、知识产权、研发创新等关键指标，旨在通过标准化方式评价企业质量情况，为金融机构发放“侨都质量贷”提供依据，通过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质量品牌企业的金融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以新型工业化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式、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侨都质量贷”白名单内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质量金融增信评价和等级划定。“侨都质量贷”白名单由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评选的质量品牌企业名单形成，并由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定期公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金融增信 quality financial credit enhancement

以企业质量整体水平综合评价分值为参考依据，提升企业的银行授信评级，为银行发放“侨都质量贷”提供参考。

3.2

质量基础 quality basis

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形成的技术体系。

3.3

质量品牌 quality brand

区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或社会价值的无形资产。

3.4

质量信用 quality credit

取得并保持对其质量信任的能力。

注：这种能力由企业在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或履行质量约定）的基础上，提供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来实现。

[来源：GB/T 23791—2009，3.1]

3.5

质量创新 quality innovation

通过科学技术研发实现的创新水平及创新成效。

3.6

在线消费纠纷解决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企业通过全国12315平台，综合运用谈判、调解和仲裁等多种方式，在线解决消费纠纷的工作机制。

3.7

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enterprise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通过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系统，方便、快捷、高效地解决消费纠纷的企业。

4 基本要求

参与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5 评价指标

5.1 质量基础

对企业质量基础的评价内容包括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6项二级指标：

- a) 登记情况：主要考虑企业是否登记成立2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
- b) 管理体系：主要考虑企业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 c) 计量检测：主要考虑企业计量器具配备、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和校准/检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备情况；
- d) 产品认证：主要考虑企业是否获得低碳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 e) 标准能力：主要考虑企业是否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湾区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及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对标达标”标志或证书情况；
- f) 人员资质：主要考虑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情况。

5.2 质量品牌

对企业质量品牌的评价内容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3项二级指标：

- a) 质量奖励：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是否获得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质量、标准、科技类奖项；

- b) 品牌价值：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是否开展品牌价值测评；
- c) 品牌认定：主要考虑企业是否获得“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认定。

5.3 质量信用

对质量信用的评价内容包括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2项二级指标：

- a) 监管信息：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以及是否被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 b) 售后服务：主要考虑企业是否为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以及投诉处理活跃度是否高于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平均值。

5.4 质量创新

对企业质量创新的评价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2项二级指标：

- a) 知识产权：主要考虑知识产权建设工作成效，如企业近三年有效知识产权情况，是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以及获得中国专利奖等知识产权相关奖项情况；
- b) 研发创新：主要考虑企业科学技术研发创新水平及成效，如企业近三年是否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是否在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项，以及创新平台认定、科技研发项目参与、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设备原值、研发人员占比等情况。

6 评价方式

6.1 评价指标分值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质量基础39分，质量品牌21分，质量信用10分，质量创新30分，各项指标按照附录A中的评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6.2 评价指标计算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综合评价分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sum_{i=1}^n F_i$$

式中：

Q——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综合评价分值；

F_i ——各评价指标得分值。

6.3 综合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结果将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别按照综合评价分值分为三个等级，等级划分见表1。

注：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划分。

表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划分

等级	A 等	B 等	C 等
大中型企业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 75 分	65分 \leq 总分 < 75 分	55分 \leq 总分 < 65 分
小微企业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 60 分	55分 \leq 总分 < 60 分	50分 \leq 总分 < 55 分

7 实施程序及要求

7.1 概述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实施程序如图1所示，划分为职能部门评价和金融机构评价两个阶段。一阶段为职能部门评价，由职能部门录入相关信息后，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分数；二阶段为金融机构评价，由金融机构对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评分后，结合职能部门评价分值得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综合评价分值，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

7.2 职能部门评价

根据附录A实施评价表中的指标要求，江门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录入企业相关信息，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评价分值。

7.3 金融机构评价

若企业提供补充材料，金融机构可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查询职能部门评价分值，并按照附录A实施评价表中的指标要求对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评分，结合职能部门评价分值得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综合评价分值，并根据分值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否则金融机构可将职能部门评价分值作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综合评价分值，并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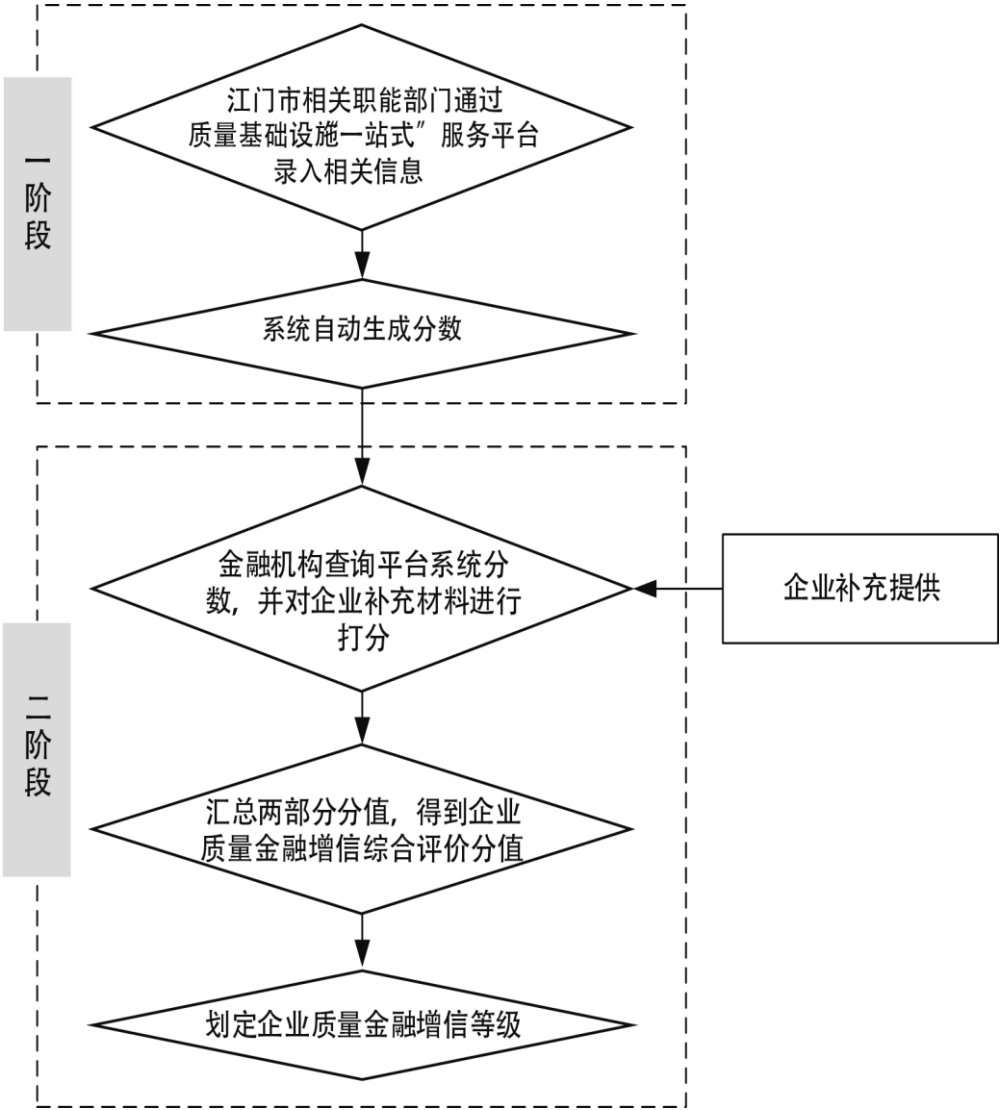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实施程序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

评价表总分100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质量基础39分，质量品牌21分，质量信用10分，质量创新30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见表A.1。

表A.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数据来源
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不计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提供。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质量基础	登记情况	企业登记成立2年以上。	2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企业按时报送年报。	3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管理体系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3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	企业提供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量检测	企业建立动态更新的计量器具配备清单并有有效的检定/校准标签，制定计量器具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等。	2	企业提供计量器具配备清单、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
		1. 企业建立校准/检测实验室并配备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准/检测人员得2分； 2. 企业校准/检测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得2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4分。	4	企业提供实验室情况说明、员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CNAS认可证书等。
		1. 企业获批成立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得6分； 2. 企业获批成立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得5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6分。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产品认证	企业获得低碳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表 A.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数据来源
质量基础	标准能力	1. 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得 13 分； 2. 企业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得 12 分； 3. 企业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得 8 分； 4. 企业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或湾区标准，或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得 6 分； 5. 企业参与地方标准或湾区标准制修订得 4 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 13 分。	13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企业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企业获得“对标达标”标志或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人员资质	1. 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达到 30%及以上得 1 分； 2. 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得 1 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 2 分。	2	企业提供员工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登记记录，以及佐证证书。
质量品牌	质量奖励	1. 企业近三年每获得1项国家级质量、标准、科技类奖项得13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科学技术奖； 2. 企业近三年每获得1项省级质量、标准、科技类奖项得9分，省级奖项包括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广东省标准创新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3. 企业近三年每获得1项市级质量、科技类奖项得7分，市级奖项包括江门市政府质量奖、“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 4. 企业近三年每获得1项县（市、区）政府质量奖得5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13分。	1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品牌价值	企业近三年开展品牌价值测评。	3	企业提供品牌价值测评结果。
	品牌认定	1. 企业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得5分； 2. 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定得5分； 3. 企业获得广东老字号认定得3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5分。	5	1. 企业提供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认定驰名商标的文书； 2-3. 江门市商务局提供。
质量信用	监管信息	企业近三年生产的产品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	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企业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4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提供。
	售后服务	企业申请并成为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企业投诉处理活跃度高于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平均值。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表 A.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数据来源
	知识产权	企业近三年有1项有效知识产权得1分，有2项有效知识产权得2分，有3项及以上的有效知识产权得4分。	4	企业提供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证书。
		1. 企业近三年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得13分，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得12分，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得9分； 2. 企业近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13分、12分、11分，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9分、8分、7分； 3. 企业近三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布局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9分、8分、7分，获得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得7分、5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13分。	13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质量创新	研发创新	1.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得13分，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得12分，获得江门市“创新标兵”称号得11分，江门市“创新尖兵”称号得10分，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得9分，获得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得5分； 2. 企业近三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13分，获得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9分，获得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7分； 3. 企业近三年获得“创客广东”江门地市赛企业组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得7分； 4.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13分，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9分，获得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得7分； 5. 企业获得科技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得13分，省级得9分，市级得7分； 6. 企业近三年参与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得9分，参与省级科技研发项目得8分，参与市级科技研发项目得7分； 7.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得7分； 8. 企业研发设备原值超过100万元，得7分； 9.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得7分。 上述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13分。	13	1-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企业提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验收报告； 7. 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或其它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8. 企业提供研发设备购买发票或支出明细； 9. 企业提供员工岗位职责分工名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85—2021 品牌 术语
- [2] DB15/T 2875—2023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 [3] DB3302/T 1070—2018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规范
- [4] DB34/T 2140—2020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指标体系
- [5] DB37/T 2986.1—201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
- [6] DB42/T 1954—2023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实施规程
- [7] DB4403/T 421—2023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 [8] DB4404/T 37—2022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
- [9] T/CERDS 1—2021 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 [10] T/SZS 4050—2022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12] 国务院.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 [1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
- [14] 国家统计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15]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16]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2）104号
-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 [18]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19]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 [2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号
- [2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门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21）166号
- [23]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江府办函（2022）94号
- [24]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准则》的通知。
[2022-6-28]

[2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江工信中小（2023）25号

[26]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江工信中小（2023）43号

[2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邑质融”专属产品服务方案》. [2023-3-10]

[28]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侨都质量贷”金融服务系列之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服务方案》. [2023-8-28]



江门市地方标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及意义

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2023年2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并提出“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扩大金融开放，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为健全质量政策，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江门在广东全省率先推出质量融资增信特色金融服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9家银行对第一批清单内获得江门市相关质量品牌荣誉的2672家企业（个人）给予金融帮扶，首创将获得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可的相关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金融机构对企

业融资授信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的重要参考因素，将质量品牌“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资产”，为企业创新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品牌力量，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打造质量增信融资的“江门样板”。

2023年3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率先在全省推出“侨都质量贷”专属金融产品——“邑质融”，对首批名单内21类获质量品牌荣誉的2963家企业给予累计超1000亿元的信用授信额度，“邑质融”按各类质量品牌含金量分为三类标准，对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到2亿元的授信额度。

此外，2022年5月至今，浙江省温岭市、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黄山市、江苏省、浙江省金华市等地先后推出“质量贷”融资授信，满足企业在质量提升、品牌管理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但目前各地均未出台“质量贷”相关标准。

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质量贷优秀经验，促进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高地，亟需以标准化手段总结质量贷实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地方标准拟聚焦企业质量内涵，从企业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品牌、信用、知识产权等角度出发，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而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发布全国首个“质量贷”相关标准，填补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空白；二是通过对企业质量状况的综合评价，协助主管部门识别企业质量风

险；三是为金融机构发放“质量贷”金融授信提供依据，通过加强金融机构对质量品牌企业的金融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以新型工业化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订建议，联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江门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多家商业银行等单位组成了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本标准主要参与单位包括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其中，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导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标准制修订工作；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金融标准化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主要负责标准编制工作；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均具备标准化建设工作基础，在科技创新、工业和质量技术等领域标准化方面为本标准的起草提供技术支撑；江门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

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商业银行将为本标准提供金融领域和“质量贷”管理方面的技术力量支撑。此外，在本标准正式发布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商业银行将作为实施推广本标准的主体。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广泛资料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江门市“侨都质量贷”工作经验，分析研究了国内省市“质量贷”发放管理流程，查阅参考了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后，编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 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标准编制座谈调研会，对标准适用范围、评价方式、评价指标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各单位均就各自职能范围提出了标准草案稿的修改意见，并提供了企业科技研发和售后服务等领域的重点关注指标，贷款审核流程及核心审核指标等相关材料。其中，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提出，目前“侨都质量贷”白名单企业以制造业企业为主，且计量检测、标准制定、认可认证等质量基础指标和科研创新等相关指标实际不适用于建筑业、服务业等类型的企业，建议将标准适用范围明确为制造业企业；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商业银行均提出，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要求对银行信贷有严格的规定，各地商业银行分行的贷款实施程序和风险控制要求按照

各商业银行总行的规定执行，各商业银行无法执行标准中的贷款实施程序和实施要求，因此建议在标准范围中删除贷款实施程序和实施要求相关内容。会后，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商业银行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并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和相关材料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单位第一次征求意见，共收集 7 条修改意见，采纳 7 条，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相关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4.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蓬江、江海、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等县（市、区）的 22 家企业发放企业自评得分表，并根据打分情况修改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等级。

5. 标准编制工作组再次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

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分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深圳市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集 4 条修改意见，采纳 4 条，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相关意见对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6.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分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深圳市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第三次征求意见，共收集 1 条修改意见，采纳 1 条，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相关意见对第三次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

了标准送审稿。

7. 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召开标准技术评审会，邀请来自银行、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财产保险、绿色金融、标准化等领域的 7 位专家参加了评审。会上 7 位评审专家逐条对标准条文进行审议和质询，最终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了 25 条修改意见，此外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单位提出 12 条修改意见。25 条专家评审意见中，18 条采纳，1 条部分采纳，6 条不采纳；12 条参会单位意见中，11 条采纳，1 条不采纳。会后，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参会单位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第四次征求意见稿。

8.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分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深圳市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第四次征求意见，共收集 1 条修改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未采纳该意见。

9.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蓬江、江海、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等县（市、区）的 18 家企业发放企业自评得分表，并根据企业自评得分情况对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指标分值和评价等级分值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根据江门市“侨都质量贷”工作要求，结合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准则、“邑质融”专属产品服务方案中的评价要点，充分参考国家、行业和省、市相关标准，标准内容紧密结合实际，突出体现《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技术依据：参考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范性文件，以及 GB/T 29185—2021《品牌 术语》、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DB37/T 2986.1—2017《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 1 部分：制造业》、T/CERDS 1—2021《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等相关标准中的企业质量信用、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结合江门市“侨都质量贷”工作要求编制。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主要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式、实施程序及要求、附录 8 个部分组成：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式、实施程序及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侨都质量贷”白名单内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质量金融增信评价和等级划定。“侨都质量贷”白名单由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评选的质量品牌企业名单形成，并由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定期公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23791—2009《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1 项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与定义

本章节对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解释，为明确标准适用范围避免混淆，包括质量金融增信、质量基础、质量品牌、质量信用、质量创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 7 个术语。

（四）基本要求

明确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基本要求，开展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企业应满足所有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1.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2.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五）评价指标

明确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的评价指标，具体包括质量基础、质量品牌、质量信用、质量创新 4 个维度，其中质量基础 39 分，质量品牌 21 分，质量信用 10 分，质量创新 30 分。具体评价要求见附录 A。

1. 质量基础：评价内容包括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 6 项二级指标。

2. 质量品牌：评价内容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 3 项二级指标。

3. 质量信用评价内容包括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 2 项二级指标。

4. 质量创新：评价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 2 项二级指标。

质量基础、质量品牌、质量创新、质量信用 4 项一级指标的设定主要参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江门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等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方案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13 项二级指标的设定主要参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邑质融”专属产品服务方案》等专项工作方案、以及 DB37/T 2986.1—2017《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 1 部分：制造业》、DB4404/T 37—2022《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南》、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分类准则》等标准。

（六）评价方式

明确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具体方式，具体包括评价指标分值、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 3 部分内容。

1. 评价指标分值：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质量基础 39 分，质量品牌 21 分，质量信用 10 分，质量创新 30 分，各项指标按照附录 A 中的评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2. 评价指标计算：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综合评价分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

3. 综合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结果将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别按照综合评价分值分为三个等级，等级划分见表 1。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划分。

表 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划分

等级	A 等	B 等	C 等
大中型企业高质量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geq 75 分	65 分 \leq 总分 $<$ 75 分	55 分 \leq 总分 $<$ 65 分
小微企业高质量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geq 60 分	55 分 \leq 总分 $<$ 60 分	50 分 \leq 总分 $<$ 55 分

（七）实施程序及要求

明确了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的实施程序和要求（图 1）。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划分为职能部门评价和金融机构评价两个阶段。一阶段为职能部门评价，由职能部门录入相关信息后，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分数；二阶段为金融机构评价，

由金融机构对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评分后，结合职能部门评价分值得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综合评价分值，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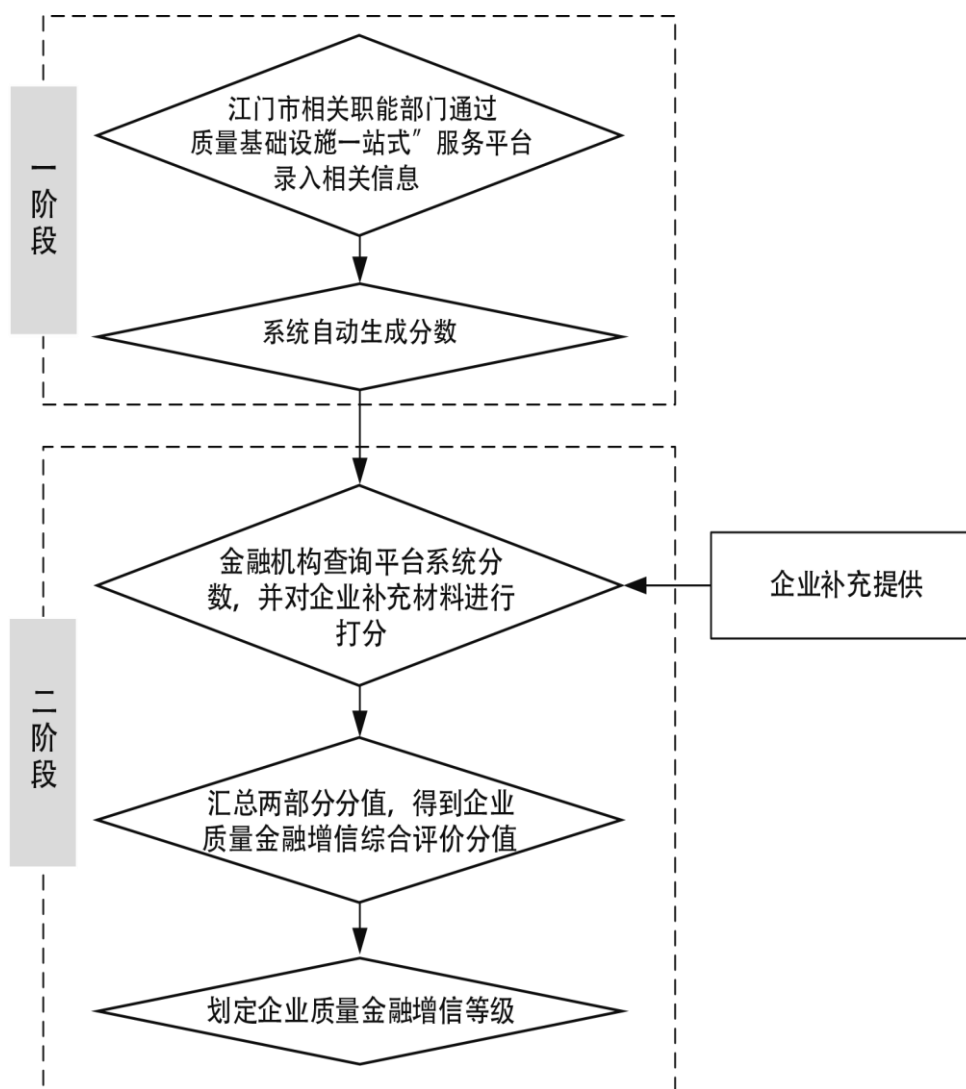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实施程序

1. 职能部门评价：根据附录 A 实施评价表中的指标要求，江门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录入企业相关信息，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评价分值。

2. 金融机构评价：若企业提供补充材料，金融机构可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查询职能部门评价分值，并按照附录 A 实施评价表中的指标要求对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评分，结合职能部门

评价分值得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综合评价分值，并根据分值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否则金融机构可将职能部门评价分值作为企业质量金融增信评价综合评价分值，并划定企业质量金融增信等级。

(八) 附录 A 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评价表

评价表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质量基础 39 分，质量品牌 21 分，质量信用 10 分，质量创新 30 分，具体指标和评价要求如下：

1. 基本要求

不计分，具体要求包括：（1）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2）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3）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参照 DB37/T 2986.1—2017《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 1 部分：制造业》“6.3 前置性指标”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和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相关内容设定，并结合银行贷款审核关注的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修改。

2. 质量基础

总分 39 分，包括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 6 项二级指标。

登记情况指标主要考虑企业是否登记成立 2 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主要参照 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表 A.1”三级指标“成立距今时长”中的相关内容设定，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

管理体系指标**一是**考虑企业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主要参照 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表 A.2”三级指标“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设定；**二是**考虑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主要参考 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表 A.2”三级指标“计量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设定。

计量检测指标**一是**考虑企业是否建立动态更新的计量器具配备清单并有有效的检定/校准标签，制定计量器具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等，或建立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是**考虑企业是否建立校准/检测实验室并配备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准/检测人员，以及企业校准/检测实验室是否通过 CNAS 认可，主要参考《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4. 计量”和 DB4404/T 37—2022《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表 B.1”二级指标“质量基础能力”中的相关要求设定。

产品认证指标主要考虑企业是否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主要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建议设定。

标准能力指标**一是**考虑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湾区标准制修订情况，并根据标准级别的不同设定得分分级，

主要参考《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邑质融”专属产品服务方案》关于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相关内容、以及 DB4404/T 37—2022《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表 B.1”二级指标“标准管理”中的内容设定，同时根据标准的不同级别进行了细化。二是考虑企业是否获得标准“领跑者”证书、“对标达标”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主要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的相关建议设定。

人员资质指标主要考虑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情况，主要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设定，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具体要求。

3. 质量品牌

总分 21 分，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 3 项二级指标。

质量奖励指标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是否获得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质量、标准、科技类奖项，并根据不同奖项级别设定得分分级，主要参照 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表 A.2”三级指标“科技奖励”和“质量奖”相关内容，以及 T/SZS 4050—2022《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附录 A”二级指标“荣誉称号”中的奖项进行设定。

品牌价值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是否开展品牌价值测评，主要参照 T/CERDS 1-2021《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中的“表 1”二级指标“C.2 品牌表现”相关内容进行设定。

品牌认定指标主要考虑企业是否获得“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认定，并根据不同级别设定得分分级，主要参考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表 A.2”二级指标“商标建设”进行设定，同时对商标具体名称进行了修改。

4. 质量信用

总分 10 分，包括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 2 个二级指标。

监管信息指标主要考虑企业近三年生产的产品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以及企业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主要参考DB3302/T 1070—2018《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规范》“附录B”评价指标项目“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DB15/T 2875—2023《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表 A.1”二级指标“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设定。

售后服务指标主要考虑企业是否申请并成为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以及企业投诉处理活跃度情况，主要根据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建议设定。

5. 质量创新

总分 30 分，包括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 2 个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指标**一是**考虑企业近三年有效知识产权情况，主要根据《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定；**二是**考虑企业近三年是否获评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以及获得知识产权相关奖项情况，并针对不同奖项设定得分分级，主要参考《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邑质融”专属产品服务方案》中的质量品牌进行设定，同时补充了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布局大赛等奖项。

研发创新指标主要考虑企业科学技术研发创新水平及成效，如企业近三年是否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是否在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项，以及创新平台认定、科技研发项目参与、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设备原值、研发人员占比等情况，主要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以及《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设定，同时根据不同规模企业获得相关认定、奖项难易程度设定不同分值，如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可得满分。

五、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有关产业政策，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是否涉及专利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九、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颁发与实施，将会产生以下预期效益：一是发布全国首个“质量贷”相关标准，填补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空白，同时强化江门市“侨都质量贷”影响力；二是通过对企业质量状况的综合评价，协助主管部门识别企业质量风险；三是为金融机构发放“质量贷”金融授信提供依据，通过加强金融机构对质量品牌企业的金融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创造有利条件。

十、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将针对江门市内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多形式的宣贯培训。

1. 组织专场标准化宣贯培训：组织重点银行、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标准内容的专场讲解宣贯培训。

2. 借助标准日、质量月活动开展标准宣传：借助标准日、质量月等大型活动和论坛开设质量贷标准宣传。

3. 在银行放置纸质宣传材料：印发标准解读材料，在市内主要银行进行分发，向来办理企业业务的顾客进行宣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3月